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转让 □股份冻结)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东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有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股份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郑东江	是	10,000,000	10.04%	1.38%	否	否	07/02/26	办理融资	江苏百川股份
合计		10,000,000	10.04%	1.38%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质押股份仍由重大资产重组等用途。
 2. 截至报告期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轮动、平仓)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平仓)
郑东江	74,500,400	10.31%	27,000,000	37,000,000	40.66%	5.12%	01	0.00%
合计	74,500,400	10.31%	27,000,000	37,000,000	40.66%	5.12%	0	0.00%

(一) 控股股东郑东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防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 控股股东郑东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防控,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上半年,各库水来水总量331.9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幅16.94%;三峡水来水总量约174.9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幅28.74%。
 2026年上半年,公司期内所属大渡河梯级电站发电电量约1327.74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81%。其中,第一季度公司所属大渡河梯级电站发电电量约709.1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22.62%。各电站发电量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乌东德电站	492,762.9	-27.79	124,840.1	-16.76
白鹤滩电站	113,122.7	-13.75	243,239.9	-0.96
溪洛渡电站	122,270.4	-17.22	207,039.0	-4.51
向家坝电站	72,026.2	-18.76	150,068.8	-3.73
三峡电站	287,261.4	47.68	456,973.6	31.62
葛洲坝电站	53,829.7	14.92	91,116.3	11.81
合计	709,102.2	2.82	1,327,440.7	4.86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10人,委托出席人,其中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规定,并经法律意见书出具有效法律意见。会议由何心湖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方式公开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募公司高管人员2026年任期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管人员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公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日)收盘前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持股比例(%)
1	唐峰	79,990,000	27.23
2	宁波盛达源供应链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2,539	26.52
3	青岛恒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8,000	3.68
4	王亚平	8,522,940	2.89
5	青岛华证源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8,231	1.89
6	张瑞海	3,799,040	1.30
7	青岛普邦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1,500	1.17
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00,000	1.00
9	杨德强	2,150,000	0.77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福利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7,660	0.46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豪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质押人	股份质押人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用途
豪美集团	是	9,000,000	0.26%	0.00%	否	否	2026年7月1日	再融资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9,000,000	0.26%	0.00%					

上述质押股份仍由重大资产重组等用途。
 二、截至报告期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姓名	质押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冻结、轮动、平仓)	未质押股份情况(冻结、平仓)
豪美集团	81,729,400	32.24%	30,000,000	30,000,000	30.71%	12.01%	0	0.00%
合计	138,940,841	56.74%	52,700,000	52,700,000	41.8%	23.10%	0	0.00%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983号”文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6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龙大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截至2026年7月6日收盘,“龙大转债”价格为81.96元/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为7.22%;
 6.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可转换债券的情况;
 7. 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大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
 2、截至2026年7月6日,“龙大转债”价格为81.96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04%。“龙大转债”转股价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7.22%。敬请投资者关注当前“龙大转债”的估值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5、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2026-061)。
 6、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尚有6,990,930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59%。“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债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停止交易,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龙大转债”的转股日为2026年7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当前市值及净资产均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境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先行实施境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衔接重整(如需)及重整程序,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境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或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近期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2026/7/13
 最后交易日
 2026/7/14
 除权(息)日
 2026/7/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5,024,209,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906,113.36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2026/7/13
 最后交易日
 2026/7/14
 除权(息)日
 2026/7/14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仍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交易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如在符合QFII以外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申报并缴纳税款。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以人民币形式发放,由居民企业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居民企业居民个人(其含义同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款。
 五、有关税务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51-65161539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字[2026]124号》准予变更注册,并已于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2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日为2026年6月22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人并变更注册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22日起生效。

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及相关安排,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正式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现将具体变更公告如下:
 一、产品变更信息
 1.变更产品名称
 基金名称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经理人
 将本基金管理人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3.变更基金经理人
 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变更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经理魏翀。
 4.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表述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6%+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6%”调整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6%+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76%”。
 5.调整费率结构
 A.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除直销投资者外的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04%	0.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02%	0.03%
300万元 ≤ M < 500万元	0.015%	0.015%
M ≥ 500万元	每人限人民币1,000元	

 B.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00%

 C.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00%

 调整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0元	0.30%
M ≥ 500元	1000元/笔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由: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00%

 调整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Y ≥ 7日	0.00%

 调整为: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满1年的,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份额注册日开始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调整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返还规则:
 1)直销机构: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由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①直销机构:
 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再返还给投资人,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②其他销售机构: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该部分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对于投资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该部分份额,自2027年1月1日起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但在2027年1月1日之前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不再返还给投资人。

者,而是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③被确认为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调整登记机构
 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并转移登记相关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7.调整基金份额限制
 删除以“投资比例限制”(6)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到期回购不得展期。”
 8.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实际操作需要对估值方法进行完善,修改后的估值方法如下:“本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及证券交易所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3)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权投资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权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权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对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交易所市场上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但近期有交易且公允价值可靠的,采用当前报价下适用且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当前市场报价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权权的按照长期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且于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权权的债券,采用当前报价下适用且具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6.同业存单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7.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交易所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本基金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资产分类以及会计核算。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除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拟变更后基金产品特征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10.基金管理人变更后,为保障基金运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鉴于本次变更后对本基金的投资政策进行实质性修改,基金投资目标、风险收益特征未发生变化,在就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完整提示的前提下,为客观反映基金历史运作表现,便于投资者全面评估基金业绩情况,拟将本基金管理人变更前的基金名称符合变更后业绩连续计算,并保证相关业绩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过往业绩的披露要求。
 (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具体修订内容已在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附件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变更注册后基金合同的详细内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生效安排。
 三、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安排
 1.自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开始正式募集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本公告将同步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查询。
 2.自《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即2026年7月6日)起,施罗德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转换为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3.关于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75-58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添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7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并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